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
「112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

112 年 8 月修訂版

一、請醫療院所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核付費用，且應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下稱 NIIS；<https://niis.cdc.gov.tw/Login.aspx>)上傳接種紀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將併同健保署提供之核付資料進行審查，經疾管署審核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得請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追繳費用。

二、經費來源：本費用由疾管署疫苗基金支應，不列入健保總額預算。

三、實施期間：112 年 10 月 2 日起至計畫採購疫苗用罄止。(除 50 至 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人為第二階段 112 年 11 月 1 日開打外；其餘對象均為第一階段 112 年 10 月 2 日開打)

四、對象條件或標準

合約院所以疾管署採購之公費流感疫苗(批號結尾為-CDC)，接種於具健保保險對象身分，且符合疾管署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所訂接種條件、接種劑量或劑數之下列公費對象：

(一)50 歲以上成年人，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 50 歲者。

(二)居住於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服務類、社區式服務類及住宿式服務類)、護理之家(不含產後護理之家)、榮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不含福利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呼吸照護中心、精神醫療機構(係指設有急/慢性精神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之醫院，不含精神科診所)、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等機構之受照顧者、榮民醫院公務預算床榮患及居家護理個案等且有名冊者。

(三)直接照顧前款機構等個案之工作人員且有名冊者。

(四)具有潛在疾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高風險慢性病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具有糖尿病、慢性肝病(含肝硬化)、心、血管疾病(不含單純高血壓)、慢性肺病、腎臟疾病及免疫低下(HIV 感染者)等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之患者。

(2)無法取得上開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但經醫師評估符合者。

(3)BMI \geq 30 者。

2. 罕見疾病患者。

3. 重大傷病患者。

(五) 孕婦及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1. 已領取國民健康署編印「孕婦健康手冊」之懷孕婦女，若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
2. 持有嬰兒出生證明文件或完成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之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以「嬰兒之父母接種年月」減「嬰兒出生年月」計算小於等於 6 個月）。

(六)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且有名冊者

1. 幼兒園托育人員：依據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包含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等。
2. 托育機構專業人員：托育機構（含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安置 0 至 2 歲嬰幼兒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等。
3. 居家托育人員（保母）：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人員。

(七) 出生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註冊就學前之幼兒。

(八) 醫事及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且有名冊者：

1. 衛生單位第一線防疫人員：包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病管制署）與各區管制中心及衛生局（所）之編制人員、第一線聘僱或約用人員、司機、工友等。
2. 各消防隊實際執行救護車緊急救護人員。
3. 第一線海巡、岸巡人員。
4. 國際機場、港口入境安全檢查、證照查驗及第一線關務人員。
5. 實施空中救護勤務人員：係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所屬空中救護勤務人員及實際執行「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民間航空公司駐地人員。

(九) 禽畜養殖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動物園工作人員及動物防疫人員且有名冊者。

五、流感疫苗接種紀錄上傳作業：

- (一) 為利民眾及合約院所即時查找年度流感疫苗接種紀錄，以避免重複接種或接種間隔不足情事發生，合約院所應於當日完成接種時或隔日中午前，將個案接種紀錄，以 API 介接或批次匯入方式上傳至 NIIS。
- (二) 合約院所應於年度接種計畫期間，自行定期檢視及維護上傳接種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對於接種資料異常情形，應依實際接種情形即時完成補正，避免影響後續接種處置費審核作業及衍生追扣相關爭議。

六、保險對象因病、其他各項預防接種或預防保健項目就診或住院，經醫師評估可順便接種流感疫苗者，請另以「門診」案件申報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並依上開說明上傳公費對象流感疫苗接種紀錄。

七、門診申報表格填寫規定

(一)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段：該類案件請併入「預防保健」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二)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

1. 案件分類：D2（代辦流感疫苗接種）。
2. 健保卡就醫序號：請填 IC01。
3. 部分負擔代號：請填 009，部分負擔點數請填 0。
4. 行政協助項目部分負擔點數：請填 0。
5. 合計點數：100 點。

(三)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段：

1. 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A2001C）之醫令類別請填「2：診療明細」，金額請填 100 點。
2. 流感疫苗藥品代碼，須依第八點 112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藥品代碼對照表，填寫實際接種之流感疫苗藥品代碼，醫令類別請填「4：不計價」，金額請填 0。

※以上兩欄位自 108 年起列入檢核。

(四) 其他申報欄位按現行申報作業規定辦理。

八、112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藥品代碼對照表

藥品代碼	藥品英文名稱	劑型	規格量	藥商	支付價	生效日	備註
J000138206	AdimFlu-S (QIS)	注射劑	500MCL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19/08/01	流感疫苗，非健保給付範圍，不予核定健保價
K001036206	VAXIGRIP TETRA	注射劑	500MCL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0.00	19/08/01	流感疫苗，非健保給付範圍，不予核定健保價
K001126206	FLUCELVAX QUAD	注射劑	500MCL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20/06/01	流感疫苗，非健保給付範圍，不予核定健保價
J000151206	MVC FLU Quadrivalent pre-filled syringe injection	注射劑	500MCL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0.00	23/07/01	流感疫苗，非健保給付範圍，不予核定健保價

- 九、接種處置費申報期限，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辦理，合約院所應自提供公費對象流感疫苗接種服務日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健保署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不予核付費用。
- 十、本作業如未盡規範事宜，適用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規定辦理。